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360430202307030101-SG00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江西天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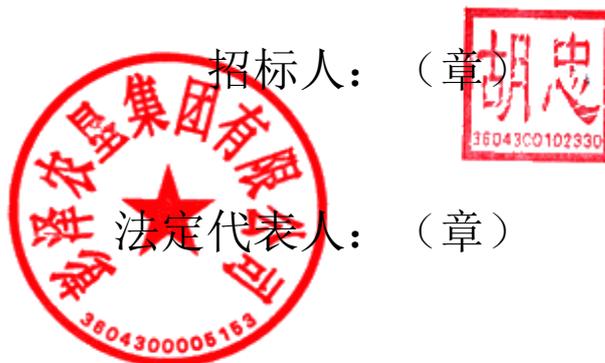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彭泽县固体废物处理中心项目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7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刘勋	赣236141425090	
技术负责人	闵志科	3600112301175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施工员	喻剑	0361510193615005095
	质量员	喻春	0361510693615021722
	安管员（C证）	熊怡	赣建安C(2021)0111549
	标准员	谢彩霞	0361711593617003528
	材料员	喻志青	0361511193615015924
	机械员	李兰兰	0362111200016000095
	劳务员	胡水根	0361511393615003735
	资料员	喻文鹏	0361811493618004423

特此通知！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周全

联系电话：18270250538

2023年08月17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彭泽县固体废物处理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17028.71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数	框架/地下0层，地上0层
工程类别		中标工期	100 日历天
招 标 控 制 价	35480809.52 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 =$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中 标 总 造 价	31932728.57元		
评标办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 范 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创优奖罚 措 施			
工 程 款 支付办法	签订合同生效后，预付10%工程款。总工程量完成50%前支付30%的合同价款；总工程量完成80%前支付50%的合同价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递交全部送审资料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算认可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		
中标人 诚 信 承 诺			
投标人对 招标人的 优惠措施 及其他条 件 说 明			
备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担保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补充条款	<p>1. 报价承诺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p>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p>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p>		
招标单位意见	<p>招标单位：</p> <p>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p> <p>2023年08月17日</p> <p>3604300102330</p>	<p>招标投标监管机构</p> <p>签收人：</p> <p>2023年08月17日</p>	<p>招标投标监管机构：</p> <p>单位章：</p>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